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停机公告

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办、格办社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各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区社会保险业务线上线下服务，提升社保信息系统风险防控及业务经办能力，根据我区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综合柜员制建设工作部署，我区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将进行停机升级。停机期间，全区人社和税务部门暂停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所有经办和征缴业务（失业保险待遇业务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非征缴类业务除外）。现就停机事宜公告如下：

一、停机时间

2023年3月31日18时至4月5日24时。

二、暂停业务范围

停机期间，全区人社和税务部门暂停办理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非征缴类业务和失业保险待遇业务外的全部业务，包括社保窗口、社保网厅、三级政务服务大厅、社保相关 APP、税务办税服务大厅、电子税务局、社保费单位客户端、农行掌上银行 APP、微信、支付宝等线上线下渠道社保费征收相关业务。

三、待遇提前发放

2023 年 4 月的企业基本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待遇将在本次停机前发放完成，若有养老待遇发放未成功的，将在停机期间核实相关情况，开机后陆续再次发放。

四、业务恢复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 9 时。如停机进度提前或延后，将适时发布公告，请及时关注。

五、停机期间业务办理指南

停机期间，暂停办理社会保险权益打印、参保登记和参保人员增减、社会保险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等业务，相关业务顺延至开机后办理。

六、温馨提醒

1. 如有急需办理相关业务、急需参保证明等材料的，请尽量错开停机时间办理，减少停机带来的影响。

2. 停机期间未及时办理的待遇申报类业务，开机后优先办理，不影响相关个人权益。

3.开机后，相关业务恢复办理初期，请合理选择时间，错峰办理，避免出现拥堵。

4.请各参保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因停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致电 12333 咨询服务电话，也可拨打本地公布的业务咨询服务电话。

全区统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电话：0891-12333

税务咨询电话：0891-12366

区本级 0891-6868157、6868107

拉萨市 0891-6360699、6331814

日喀则市 0892-8823140、8836453

山南市 0893-7667734、7826401

林芝市 0894-5822026、5883807

昌都市 0895-4825670、4821947

那曲市 0896-3721017

阿里地区 0897-2822426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年3月24日